

电力工业学校重点教材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大连电力工业学校 宋光云 主编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中国电力出版社

电力工业学校重点教材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大连电力工业学校 宋光云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电力工业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确定的重点教材。本书内容共分十三章：一、建设工程造价的组成；二、工程建设阶段；三、工程承包发包制；四、设计概算；五、施工图预算；六、工程招标与投标；七、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八、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概论；九、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十、工程结算与竣工决算；十一、项目决策阶段的造价控制；十二、设计和发包阶段的造价控制；十三、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本书适用于全日制电力工业学校电力投资与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也可作为技术经济专业函授、职工培训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宋光云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0.8

电力工业学校重点教材

ISBN 7-5083-0340-7

I. 建… II. 宋… III. 建筑造价管理-技工学校-教材 N.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1095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0 年 8 月第一版 2000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8.75 印张 195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2.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序

近年来，电力职业技术教育在结构改革过程中，创建了将中专和技校融为一体的新型办学模式——形成统一的电力工业学校，与此同时，进行了专业设置、教学计划、课程体系等一系列教学改革。教材作为教与学双边活动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信息载体，其改革和建设必然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巩固教育、教学改革已经取得的成果，推动改革持续深入发展，满足电力工业学校教学工作的急需，并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从1996年底开始，便着手组织力量进行教材改革的研究、探索和教材建设的安排部署，先后成立了电力工业学校教材建设研究课题组，制订了《关于电力工业学校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电力工业学校教材出版、推荐、评优暂行办法》，组建了电力工业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并于1997年末在电力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各教学研究会和网、省电力公司教育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过审议，遴选确定了电力工业学校第一批（23种）重点教材编审出版计划。

为了加快教材建设步伐，繁荣教材创作局面，电力工业学校教材建设采取点面结合、统分结合的方法，以重点教材带动一般教材。重点教材的建设旨在对教材改革起重点研究、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的龙头作用。这批重点教材力求根据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和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目标，突出教材的定向性或针对性，以电力行业工作岗位需要的综合职业能力和素质要求，作为界定教材内容的依据，不片面追求学科体系的完整性，而强调贴近生产实际和工作实际，使理论同实践紧密结合，传授知识同培训技能紧密结合；精选教材内容，删繁就简，返璞归真，充实技术性、工艺性、实用性的内容，而且体现先进性和科学性的原则；注重定性分析，阐明物理意义和应用方法，简化某些论证，减少不必要的数学推导；在内容的编排、组合上，一是最大限度地做到模块化，增强教材使用的灵活性，便于不同教学阶段、不同专业采用，二是使理论阐述同实践指导有机结合，便于在教学过程中贯穿能力培养这一主线，采用以实际训练为轴心，把讲授、实验、实习融于一体的教学方式；适应各校功能延伸的新要求，兼顾各种职业培训对教材的需要。

这批教材的出版只是整个教材改革和建设的阶段性成果，仍需再接再厉，继续深化教材改革，推进教材建设。预期经过几年的努力，会形成一套具有电力职业技术教育特色，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门类比较齐全，形式比较多样，并能与其他教育相衔接，兼顾职工培训需要的教材体系。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

电力工业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8年9月

前 言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是电力工业学校管理类建设工程造价专业（四年制）的一门主干课程，是按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1998年11月颁发的教学计划（试行）和管理类专业教研会组织审定的教学大纲为依据编写的。

本书是电力工业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确定的重点教材。遵照电力职业技术教育课程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思路，力求贯彻以能力为本位的思想。其内容贯穿于项目决策到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涉及投资主管部门、建筑、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建设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主要介绍工程建设阶段工程承包制、概预算编制、工程招标、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结算与竣工决算、工程造价管理及各阶段投资与造价控制等。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参考了许多电厂建设的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尽量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满足电力行业的办学需要。

本书内容共分十三章：一、建设工程造价的组成；二、工程建设阶段；三、工程承包制；四、设计概算；五、施工图预算；六、工程招标与投标；七、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八、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概论；九、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十、工程结算与竣工决算；十一、项目决策阶段的造价控制；十二、设计和发包阶段的造价控制；十三、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本书适用于全日制电力工业学校电力投资与工程造价管理专业，也可作为技术经济专业函授、职工培训教材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大连电力工业学校宋光云、鞍山电业局赵丹宇（四、五、十一、十二章）、兰州电力学校王毓霞（一、二、三、十三章）和杭州电力经济管理学校邵月琴（六、十章）。全书由宋光云主编，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分公司周焕邦总工程师主审。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电力职教研究中心、全国电力职教委管理类专业教研会、大连电力工业学校、兰州电力学校、杭州电力经济管理学校的大力支持，编者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陷和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9年7月20日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的组成	1
第一节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	1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
第三节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6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10
第一节 工程建设阶段划分	10
第二节 建设项目划分	14
第三章 工程承发包制	16
第一节 工程承发包方式	16
第二节 总承包、分承包和提供劳务	19
第四章 设计概算	21
第一节 设计概算费用项目的组成	21
第二节 设计概算的编制方法	30
第五章 施工图预算	38
第一节 施工图预算的作用、内容和费用组成	38
第二节 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43
第六章 工程招标与投标	47
第一节 工程招标	47
第二节 工程投标	55
第七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7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57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58
第三节 招标投标工程承包合同	59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63
第八章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概论	71
第一节 建设工程造价运动	71
第二节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体系	75
第三节 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工程造价咨询制度	79
第九章 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	85
第一节 资金筹措的主要渠道	85
第二节 国家预算内投资	85
第三节 国内贷款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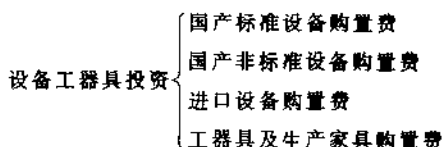
第四节	自筹投资	86
第五节	利用外资	87
第六节	发行股票	88
第七节	发行债券	88
第十章	工程结算与竣工决算	90
第一节	工程结算	90
第二节	价款结算方式	92
第三节	竣工决算	94
第十一章	项目决策阶段的造价控制	97
第一节	项目投资控制原理	97
第二节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98
第三节	投资估算	100
第四节	项目财务评价	101
第五节	项目国民经济评价	105
第十二章	设计和发包阶段的造价控制	108
第一节	设计概预算的编制	108
第二节	价值工程在优化设计中的运用	111
第三节	推行限额设计	114
第四节	加强设计规范和标准设计的制订和应用	116
第五节	建筑安装工程的发包	117
第六节	设备与材料的购置和发包	121
第十三章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23
第一节	索赔和工程变更价款的计算	123
第二节	建安工程价款的结算	125
第三节	设备材料购置的结算	128
第四节	正确处理工期、造价、质量三者之间的关系	130
第五节	竣工和保修阶段的投资控制	131

第一章 建设工程造价的组成

所谓建设工程造价，又称建设项目投资，一般是指进行某项工程建设花费的全部费用，即该建设项目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再生产和形成铺底流动资金的一次性费用总和。它主要由设备工器具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组成。

第一节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

设备工器具投资是指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文件要求，建设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和新、扩建项目配置的首套工器具及生产家具所需的投资。在生产性建设项目中，设备工器具投资可称为“积极投资”，它在项目投资费用中所占比重的提高，标志着技术的进步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见下表）。



一、国产标准设备购置费

标准设备是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定型、批量生产的设备。其购置费等于：

$$\text{设备原价} + \text{运杂费}$$

这里所讲的原价，一般是指设备制造厂的交货价，即出厂价，如设备是由设备成套公司供应，则为订货合同价。

运杂费包括由设备制造厂起至建设项目工地仓库（或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堆放地点）止所发生的运费和装卸费、设备成套公司的服务费（或供销部门的手续费）、建设单位的采购与仓库保管费，以及设备出厂价格中没有包含的设备包装费。

二、国产非标准设备购置费

非标准设备，是指国家尚无定型标准，不能批量生产，只能根据具体的设计图纸订货制造的设备。其购置费有多种计算方法。按成本计算估价法，其费用构成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加工计划利润、加工增值税及附加、设计费等。

三、进口设备购置费

进口设备的交货方式可分为出口国内陆交货类、装运港交货类、目的地交货类。其中，装运港船上交货是我国进口设备采用最多的一种方式。该方式进口设备的购置费包括：

- (1) 货价，即装运港船上交货价，简称 FOB 价；
- (2) 由出口国装运港至我国抵达港（站）的国际运费、运输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外

贸手续费等；

(3) 我国征收的进口关税，包括财政关税和保护关税，征收的进口设备增值税，对部分进口设备征收的消费税等；

(4) 由我国抵达港（站）起至工地仓库止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建设单位的采购和仓库保管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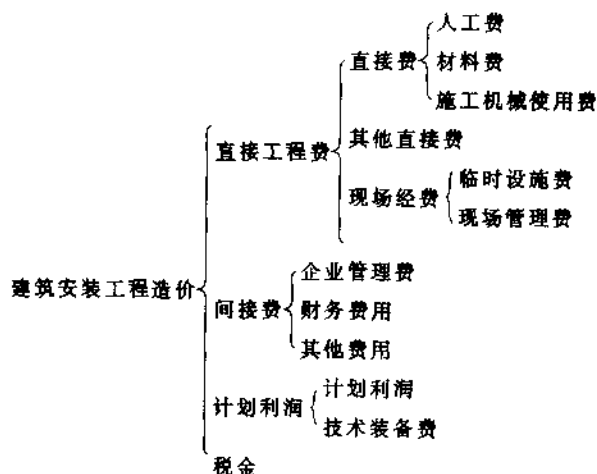
四、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一般是按（设备购置费×定额费率）或（生产定员×定额费用）计算。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单位用于建筑和安装工程方面的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是必须通过兴工动料追加活劳动才能实现的，它是创造价值的生产活动，因此，在项目投资构成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具有相对独立性，亦被称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政府职能、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需要，参照新的财务制度及国际惯例，依据建设部建标 [1993] 894 号文件《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等四个部分组成，如下所示。



一、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由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组成。

(一) 直接费

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

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人工费的大小取决于人工定额消耗量和人工工日单价。人工定额消耗量指工人在正常施工条件下为完成一定数量

的合格产品所必须消耗的时间，它由有效工作时间、必须的休息时间、不可避免的中断时间，以及定额人工幅度差所组成。人工工日单价由生产工人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生产工人辅助工资、生产工人职工福利费和劳动保护费所组成。

2. 材料费

是指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销（或租赁）费用。材料费的大小取决于材料定额消耗量和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定额消耗量是在合理和节约使用材料的前提下，生产单位建筑产品所必须消耗的一定品种规格的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等的数量标准，它包括直接用到工程上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净耗量，以及在施工操作中和场内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量。

材料预算价格包括材料原价（供应价）、供销部门手续费、包装费、材料自来源地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装卸费、运输费及途耗、购入单位的采购及保管费。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是指使用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装、拆除和进出场费用。该费用的大小取决于机械台班定额消耗量和机械台班单价。

机械台班定额消耗量是指在正常施工条件下生产单位建筑产品必须消耗的某类施工机械台班数量。它由有效工作时间、不可避免的无负荷工作时间、不可避免的中断时间及机械台班定额幅度差所组成。

机械台班单价则由台班折旧费、大修费、经常修理费、安装拆除费及场外运输费、燃料动力费、人工费、运输机械养路费、车船使用税及保险费所组成。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合称为直接费，是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

直接费根据国家颁布的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其他直接费

是指直接费以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内容包括：

（1）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夜间施工增加费。

（3）二次搬运费。

（4）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施工生产所需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及检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5）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以及进行技术革新研究的试制、试验费。

（6）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等费用。

（7）不可预见费。指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不能预见的、在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此项费用在一般情况下按实计算；对于合同包死或招投标的工程以直接费为取费基数的，按

定额直接费的3%计取；以人工费为取费基数的，按定额人工费的30%计取。包工不包料及装饰工程不取本项费用。

(8) 市政、园林、仿古工程施工干扰费。适用于新建、扩建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不属于临时设施范围，并在施工前可预见的因素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边施工边维持交通、车辆、行人、游人干扰所发生的防护、保护措施费用。凡在城市规划区域范围内施工的工程，按如下规定执行：

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市按直接费取费的，为定额直接费的2%；按人工费取费的，为定额人工费的25%。其余九个省辖市按直接费取费的，为定额直接费的1%；按人工费取费的，为定额人工费的12%。

本费用不包括地下管道勾头、交叉处理与恢复措施的费用。该费用发生时按实计算。

(三) 现场经费

是指为施工准备、组织施工生产和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 临时设施费

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不论施工单位是否搭设临时设施，均按取费标准收费，包干使用。如遇大型工业建筑和特殊工程，施工单位按规定的临时设施费包干有困难的，可按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临时设施工程预算，据以结算。工业建筑工程需搭设临时混凝土构件加工厂的，经建设单位同意，报经主管部门批准，按实结算；施工单位使用建设单位的原有房屋和竣工房屋，按规定支付租金。

2. 现场管理费

(1) 现场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

(2) 办公费。是指现场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期间的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现场管理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现场管理及试验部门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理、维修或租赁费等。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现场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高空、井下、海上作业等特殊工种安全保险费等。

(7) 工程保修费。是指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在规定保修期以内的修理费用。

(8) 工程排污及其他费。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交纳的排污费用等。

3. 现场管理费项目比例 (土建甲类) (表 1-1)

表 1-1

序号	项 目	比例 (%)	序号	项 目	比例 (%)
1	现场人员工资、福利费、劳动保护费	72.6	5	工具、用具使用费	0.3
2	办公费	0.5	6	工程保修费及保险费	12.5
3	差旅交通费	5.0	7	工程排污及其他费	8.5
4	固定资产使用费	0.6		合 计	100

二、间接费

间接费由企业管理费、财务费和其他费用组成。

(一) 企业管理费

是指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

1. 内容

(1) 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及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2) 差旅交通费。是指企业职工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费，住勤补贴费，市内交通及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离退休职工一次性路费及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牌照、养路费等。

(3) 办公费。是指企业办公用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燃(煤)气等费用。

(4) 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是指企业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及维修等费用。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管理使用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家具、交通工具、检验、试验、消防等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6)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 2% 计提的工会经费。

(7)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按职工工资总额 1.5% 计提的费用。

(8) 职工待业保险费。是指职工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待业保险费。

(9) 保险费。是指企业财产保险、管理车辆等保险费用。

(10)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交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

(11)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排污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编制管理费及劳动定额管理部门的定额测定费，以及按有关部门规定向股份有限公司、合资企业收取的集体企业上级管理费。

2. 企业管理费项目比例 (土建甲类) (表 1-2)

(二) 财务费用

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贷款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企业筹集资金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

表 1-2

序 号	项 目	比 例 (%)	序 号	项 目	比 例 (%)
1	工作人员工资	46.3	7	职工教育经费	6
2	办公费	3.6	8	税金	2.6
3	差旅费	3	9	保险费	0.6
4	固定资产使用费	10.3	10	其他	18.6
5	工具用具使用费	0.9		合 计	100
6	工会经费	8.1			

(三) 劳动保险费

是指企业支付离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包括提取的离退休职工劳保统筹基金)、价格补贴、医药费、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休金、6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该项费用的标准由各市根据有关文件及本市的具本情况自行测定。

(四) 贷款利息

- (1) 内容：指施工企业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收取的定额内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2) 执行范围：原市级以上施工企业和原县区级建工、房产系统的国营施工企业。
- (3) 本项费用由各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确定其费率。

三、计划利润与技术装备费

计划利润与技术装备费是指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利润和技术装备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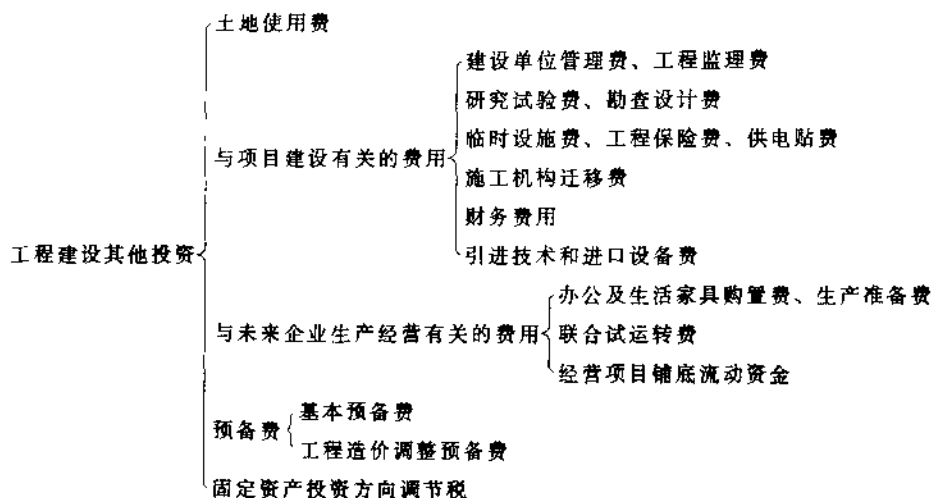
四、税金

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以上各项费用按辽宁省 1996 年颁发的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及有关文件进行计算。

第三节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是指未纳入设备工器具投资、建安工程投资，而由项目投资支付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总和。按其内容，大体可分为五类：第一类为建设项目所占土地使用费；第二类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第三类为与未来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第四类是预备费；第五类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如下所示：



(一) 土地使用费

是指建设项目通过划拨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需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是指建设项目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无限期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所支付的费用。内容包括土地补偿费、被征用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征用耕地需安置农业人口的补助费、征地动迁费、耕地占用税或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地管理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淹没处理补偿费等。一般来说，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被征土地年产值的 20 倍。

2.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是指建设项目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是指建设项目从立项、筹建、建设、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及后评估等全过程管理所需费用。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

2. 工程监理费

是指业主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费用。

3. 研究试验费

是指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参数、数据资料等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以及设计规定在施工中必须进行试验、验证所需费用。

4. 勘察设计的费用

是指为本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等所需费用。

5. 临时设施费

是指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所需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摊销费用或租赁费用。

6. 工程保险费

是指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根据需要，实施工程保险部分所需费用。

7. 供电贴费

是指本建设项目按规定应交付的供电贴费。

8. 施工机构迁移费

是指施工企业由建设单位指定承担施工任务，由原驻地到工程所在地所发生的往返一次性搬迁费用。

9. 财务费用

是指为筹建项目资金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建设期间投资贷款利息、企业债券发行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净损失及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10.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其他费

含国外工程技术人员的生活和接待费，出国人员的费用，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专利和技术转让费、延期或分期付款利息，进口设备的检验及商品检验费。

(三) 与未来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

1.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是指新建项目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生活和管理所必须的或改扩建项目需补充的办公、生活家具、用具等费用。

2. 生产准备费

是指新建企业或新增生产能力的企业，为保证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必要的生产准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提前进厂人员工资、培训费用等。

3. 联合试运转费

是指新建企业或新增生产能力的扩建企业，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对整个生产线或车间进行无负荷或有负荷联合试运转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大于试运转收入的差额费用。

4. 经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是指经营性建设项目为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按规定应列入建设项目总资金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

(四) 预备费

是在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中为应付某些临时发生难以预料的开支而设置的专项资金。我国建设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工程造价调整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是指在初步设计及概算内难以预料的工程和费用，包括在标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设计变更、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等。

2. 工程造价调整预备费

是指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内由于价格等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预测预留费用，包括

人工费、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价差、费用调整，建设期间内由于汇率、贷款利率、税率等的变化而增加的费用。

世界银行所规定的预备费比我国上述规定更宽。它包括建设成本上升费、未明确项目的准备金、不可预见准备金。所谓不可预见准备金是指在项目执行中不是必定要发生的费用，它是一种储备，可能动用，可能不动用，这是我国预备金中所没有予以充分考虑的。

(五)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指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各建设项目按其单位工程分别确定适用的税率，根据各单位工程年度实际投资完成额，更新改造项目按其建筑工程投资额，所应缴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二章 工程建设阶段

第一节 工程建设阶段划分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和取得结果的过程。工程建设阶段是指建设项目从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交付生产或使用整个建设活动的各个工作过程及其先后顺序。一个建设项目，从计划建设到建成投产或使用，具体各阶段的划分及工作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出拟建项目建议书

根据国民经济长远规划、布局要求和资源条件，在进行初步市场调研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向国家申请拟立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是建设单位向国家提出要求建设某一具体项目的建议文件。其作用是供国家主管部门选择并确定是否进行下一步工作。

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包括：

(1) 建设项目提出的必要性和依据。对于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项目，还需要说明国内外技术差距和概况，以及进口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对于产品方案、拟建规模和建设地点的初步设想。

(3) 资源情况、建设条件、协作条件。对于需要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项目，要做出引进的国别、厂商的初步分析和比较。

(4)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设想。对于利用外资项目，还要说明利用外资的理由、可能性以及偿还贷款能力。

(5) 项目的进度安排。

(6) 对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估计。

国家计委 1984 年明确规定，所有建设项目都要有提出和审批项目建议书这一道程序，但是被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并不能表明项目正式成立，它还要通过全面的可行性论证，才能决定其是否正式立项。

二、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就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议书，运用多种研究成果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前进行的技术经济论证。其目的就是要从几个方面论证这个建设项目是否值得建设。通过多种方案比较，进行评价，推荐最佳方案。可行性研究为决定建设项目能否成立提供了依据，减少了项目决策的盲目性，使建设项目的确定具有了科学性。

可行性研究一般可概括为市场研究、技术研究和经济研究三个方面的内容。一般工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应具备以下内容：

(1) 总论。包括项目提出的背景、投资的必要性、经济意义以及研究工作的依据和范围。

(2) 市场需求情况和拟建规模。